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資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侑紘

相　對　人　神旺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靖賢

相　對　人　岱芬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依璇

相　對　人　神通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祈

相　對　人　曹永充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相對人提起本院115年度智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證據齊全，必有勝訴之望，但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爰聲請暫免繳納裁判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

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定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向其連帶給付新臺幣300萬元本息，然觀諸其民事起訴狀全未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僅提出疑似聲請人公司於他案主張第三人侵害其著作權之書狀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主張證據齊備云云，尚非無疑，應為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。

㈡次就聲請人資力部分，聲請人雖稱其生活困頓等語，但未就其目前財產、信用等狀況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之，自難逕予認定其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能力。況經本院於本案依職權查詢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7日經主管機關廢止後，尚未向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聲報選任清算人及清算完結，有115年7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查，則聲請人既尚未清算完結，難認其已無資產及信用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從准許。

㈢此外，聲請人雖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，然此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而非聲請人本人之資力證明文件，自無審酌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